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3万吨烘干加工稻谷及小麦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海元米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六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3
六、结论.....	72

##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
- 附图 2-海盐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3-海盐县通元镇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4-海盐县三区三线生态红线图
- 附图 5-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远图）
- 附图 6-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近图）
- 附图 7-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8-海盐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9-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附图 10-现状监测点位图
- 附图 11-现场踏勘图

## 附件:

- 附件 1-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营业执照
- 附件 3-原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
- 附件 4-不动产权证及企业厂房证明
- 附件 5-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6-生活污水抽运协议
- 附件 7-村民搬迁安置协议
- 附件 8-排污登记
- 附件 9-危废合同
- 附件 10-总量平衡方案
- 附件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承诺书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万吨烘干加工稻谷及小麦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512-330424-07-02-53046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大桥西路23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49 分 54.691 秒, 北纬 30 度 27 分 18.49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稻谷加工 (C131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5 谷物磨制 13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73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8.22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5521.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无。</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不开展专项评价，判定依据见表1-1。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地下水不开展专项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sup>1</sup>、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td> <td>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	否								

		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及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浙江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抽运至海盐县生化处理厂进行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风险物质不超过《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中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从河道取水，无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项目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 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海盐县通元镇总体规划（2013-2030）〉2019年修改》</p> <p>发布单位：海盐县通元镇人民政府</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 海盐县通元镇总体规划（2013-2030）（2019年修改）符合性分析</b></p> <p>1、规划目的</p> <p>为促进通元镇城乡统筹发展，合理配置各类资源，协调开发建设与区域交通的关系，配合“两新”工程的推进，完善新市镇功能与城乡基础设施配套，有序安排建设用地与非建设用地，推动通元镇经济、社会、环境和谐发展，按照科学发展观、五个统筹和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相关法规，编制《海盐县通元镇总体规划（2013-2030）（2019年修改）》。</p> <p>2、规划范围</p>			

规划范围为通元镇域，即规划区范围，总面积 69.14 平方公里。在规划区范围内一切规划建设及土地利用，均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执行本规划。

### 3、规划期限

规划远期与原总规一致到 2030 年，规划修改基准年为 2018 年。

### 4、通元镇区规划布局

通元镇区空间发展策略为“东进、南拓、西控、北优”，总体形成“北工、南居”的空间格局。通元镇区规划形成“一心一轴、三廊三片”的空间结构。

一心：城镇综合服务中心，位于 X119 嘉南线以西、镇北路南北区域。

一轴：X119 嘉南线城镇功能发展轴。

三廊：依托里洪塘、仲字桥港、武通港两侧绿化带形成的滨水景观廊道。

三片：以 G525 国道、仲字桥港为界，由北向南分别形成工业发展片区、产业服务片区和居住生活片区。

### 5、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通元镇大桥西路 23 号，租用海盐县通元镇人民政府厂房，厂房用途均为工业用途。本项目主要从事稻谷及小麦的烘干加工生产，区域内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均已完善，可以满足本项目生产需要。因此，本项目的建设规划相符。

## 2 海盐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海盐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一般管控单元”（ZH33042430001），属于一般管控单元，属于其中的“区块2：南北湖风景区以外的区域”。本项目与所在单元相关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本项目与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结果一览表**

序号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	根据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属于一类工业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2	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属于一类工业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3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4	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	本项目所在厂区东北侧20米距离处有1户联新村村民住宅，已签订搬迁合同，目前住宅已腾空，待拆除（搬迁安置协议详见附件7），企业与周围村民住宅、周围耕地保护区之间有一定的防护带（围墙），并对生产车间北侧墙体及附件门窗进行吸声、隔声等降噪处理。	符合
5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  
分析

		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		
6		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按照1:1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8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推动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依法严禁秸秆露天焚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		因地制宜选择适宜的技术模式对农田退水进行科学治理，有序推进农田退水“零直排”工程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2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浙江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抽运至海盐县生化处理厂进行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符合
13		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5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要求企业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符合

由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一般管控单元中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3 《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有关的内容及相符性见表 1-3。

**表 1-3 与《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p>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严控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大落后产能和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p>	<p>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位于工业厂房内，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不涉及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本项目使用的生物质热风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p>	<p>符合</p>
<p>实施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加快供热管网建设，为工业炉窑实施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提供保障。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2020年底前，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p>	<p>本项目使用生物质热风炉，燃料为非成型生物质，不属于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p>	<p>符合</p>
<p>开展污染深度治理。全面推进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治理，按要求配套建设脱硫脱硝除尘等设施。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涉及国家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按照《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浙环发〔2019〕14号）执行；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要求。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400毫克/立方米，钨行业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10、100、1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严格控制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推进重点行业</p>	<p>本项目使用生物质热风炉，燃料为非成型生物质，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要求低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要求企业严格控制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p>	<p>符合</p>

<p>污染深度治理。落实《浙江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计划》（浙环函〔2019〕269号），加快推进钢铁（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逐步实施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35、100毫克/立方米的改造；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应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加大煤气发生炉VOCs治理力度，禁止含酚废水直接作为煤气水封水、冲渣水。全面加强污染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建设。</p>		
<p>加强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各市要根据辖区产业发展特征，结合“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要求，明确一批涉工业炉窑类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制定综合整治方案，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加强工业园区能源替代利用与资源共享，积极推广集中供气供热或建设清洁低碳能源中心等，替代工业炉窑燃料用煤；充分利用园区内工厂余热、焦炉煤气等清洁低碳能源，加强分质与梯级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形成清洁低碳高效产业链。</p>	<p>本项目使用生物质热风炉，燃料为非成型生物质，不属于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p>	<p>符合</p>
<p>由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要求。</p>		
<p><b>4 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相关要求</b></p>		
<p>对照《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年）〉及配套技术要点的通知》（浙环函〔2020〕157号），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要点（试行）—工业企业一般性要点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4 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符合性分析</b></p>		
<p>内容</p>	<p>要求</p>	<p>企业相应情况</p>
<p>排查要点</p>	<p>1、企业各工序、环节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雨水、清净下水去向和管网基本情况，包括管网材质、铺设方式、排水能力、标识等。 2、地下管网及辅助设施缺陷，参照《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执行，可委托专业机构排查；需形成管网系统排查成果，包括管</p>	<p>要求企业依照相关部门要求进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浙江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抽运至海盐县生化处理厂进行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要求企业自行或委托第三</p>

	<p>网系统建设平面图（带问题节点）、检测与评估报告（含缺陷清单）。</p> <p>3、企业涉水排放口（包括涉及一类污染物的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清净下水排放口、溢排水排放口等）设置情况，包括排口类型、规范化建设、标识等情况。</p> <p>4、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情况，包括初期雨水收集区域、收集池容量及雨水切换控制（切换方式、控制要求）等情况。</p>	<p>方按照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要点进行排查，并根据排查结果进行相应整改完善。</p>
<p>长效管理要点</p>	<p>1、建立企业内部管网系统、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污水处理设施及排污（水）口等定期检查制度，落实专人管理。</p> <p>2、有条件的企业配备相关的管网排查设施，提升管网运行维护能力。</p> <p>3、自觉执行排水许可制度、排污许可制度。</p> <p>4、按园区要求实施初期雨水分时段输送。</p>	<p>1、要求企业建立内部管网系统、排污（水）口等定期检查制度，落实专人管理。</p> <p>2、要求企业配备相关的管网排查设施。</p> <p>3、要求企业按要求执行排水许可制度、排污许可制度。</p> <p>4、要求企业按园区相关要求实施。</p>

### 5 建设项目相关符合性分析结论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符合性分析：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三区三线”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3种类型空间所对应的区域，以及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3条控制线。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符合该文件的要求，详见附件4。根据《海盐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一般管控单元”（ZH33042430001），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根据分析，本项目满足该单元相关管控要求，满足《海盐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动态更新方案》要求。

2、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性分析：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经海盐县生化处理厂处理的废水纳管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污水处理厂废水中的 COD<sub>Cr</sub>、NH<sub>3</sub>-N、总氮、TP 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标准，其余指标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工艺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生物质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重点区域的要求；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过程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贮存过程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综上所述，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3、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根据相关规定及工程分析，项目建成后排放的污染物中，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VOCs。其中，废水污染物 COD<sub>Cr</sub>、NH<sub>3</sub>-N 均来源于生活污水，根据相关文件和政策要求，无需进行替代削减；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按总量指标的 1 倍进行削减替代。项目污染物经区域替代削减后，可以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4、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稻谷及小麦的烘干加工生产，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项目选址地位于海盐县通元镇大桥西路 23 号，项目选址地块属于工业用途，且租赁厂房为工业用途。

5、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对照海盐县经济贸易局、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的《海盐县制造业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23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

9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表 1-8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属于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稻谷及小麦的烘干加工，属于一类工业项目，项目位于海盐县通元镇，属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一般管控单元”（ZH33042430001），属于一般管控单元。项目符合总体规划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环保措施合理，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评价类比同类型企业、《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等资料并根据本项目设计产能、原辅料消耗量及其成分组成等进行废水、废气分析，类比同类生产设备对噪声进行预测，项目环境影响分析评估具有可靠性。本项目不开展专项评价，故不进行预测。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项目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可靠、有效。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评价过程均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进行，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类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科学。	符合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不属于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本项目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不属于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原有项目污染物采取有效防治措施，未对环境 and 生态造成污染和破坏。	不属于

	<p>(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环评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方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p>	<p>不属于</p>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九条要求（“四性”），也不属于第十一条中的不予批准决定的情形（“五不批”）。</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 项目由来

浙江海元米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企业现有大米加工厂区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岳庙西路 118 号,占地面积 8164.49 平方米,建筑面积 3155.9 平方米,主要从事大米加工,目前年大米加工产能为 10 万吨,配套自用 300 吨级码头一个,年吞吐量 1.5 万吨。

根据市场需求及企业发展方向,浙江海元米业有限公司投资 730 万元,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大桥西路 23 号,在现有大米加工厂区西侧约 110 米处,实施年产 3 万吨烘干加工稻谷及小麦技改项目,主要租用海盐县通元镇人民政府 3300 平方米厂房,以潮粮(稻谷及小麦)为主要原材料,经过筛、热风炉烘干、输送带入库、提升输送带出库等工艺,购置生物质热风炉、烘干机、稻谷清理及输送设备、地磅、电子流量秤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 万吨烘干加工稻谷及小麦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品质优良、营养丰富等特点,实现销售收入 3000 万元,利税 35 万元。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已同意该项目的建设,项目代码为:2512-330424-07-02-530465。

### 2 环评类别判定

本项目属于稻谷加工(C1311),本项目主要工艺有过筛、热风炉烘干、输送带入库、提升输送带出库等工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5 谷物磨制 131\*;饲料加工 132\*”中的“含发酵工艺的;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采用生物质热风炉供热,使用非成型生物质燃料属于国环规大气(2017)2 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高污染燃料,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中的“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 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定依据见表 2-1。根据表 2-1 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

建设内容

**表 2-1 环评类别判定依据**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15 谷物磨制 131*；饲料加工 132*		/	含发酵工艺的； 年加工 1 万吨 及以上的	/	/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燃煤、燃油锅炉 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 以上的		燃煤、燃油锅炉 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 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	/	/

**3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730 万元，项目租用海盐县通元镇人民政府 3300 平方米厂房，用于本项目的实施，购置新型设备，形成年产 3 万吨烘干加工稻谷及小麦的生产能力。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本项目租用海盐县通元镇人民政府 3300 平方米厂房，布置过磅、检验、下料、前过筛、热风炉烘干、输送带入库、提升输送带出库、后过筛、过磅、输送带装车等工艺。	/
辅助工程	办公、门卫	其中西北侧 1 幢 130 平方米，布置为办公室及门卫。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收集管收集后，排入南侧秦溪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浙江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抽运至海盐县生化处理厂进行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依托现有雨水管网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线路提供，年用电量 12 万 kWh。	依托现有供电线路
	供热系统	/	/
	供气系统	/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本项目前过筛、风选除杂、后过筛产生的粉尘密闭收集后与烘干产生的烘干废气（粉尘）一起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DA2001）排放，烘干废气为直接密接入。生物质热风炉燃烧产生燃烧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DA2002）排放。	/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浙江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抽运至海盐县生化处理厂进行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有关委托处置协议详见“附件 6”）。	/
	固废治理系统	其中西南侧 20 平方米布置为一般固废仓库；北侧 5 平方米布置为危险废物仓库。	/
	噪声治理系统	针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
储运工程	仓库	其中东侧 470 平方米布置生物质燃料仓库，存放生物质燃料。北侧 400 平方米布置谷物存放仓库，存放烘干后的稻谷、小麦。北侧 5 平方米布置油品仓库。	/
依托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浙江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抽运至海盐县生化处理厂进行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纳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	/

#### 4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加工规模	干粮产能	备注
稻谷	1.875 万吨/年	1.5 万吨/年	潮粮重量/烘干粮重量=1.25
小麦	1.875 万吨/年	1.5 万吨/年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实施后产品方案**

厂区	产品名称	现有项目产能	本项目新增产能	本项目实施后总产能	变化情况
大米加工厂区	大米	10 万吨/年	0	10 万吨/年	/

粮食烘干厂区	稻谷	0	1.5万吨/年	1.5万吨/年	+1.5万吨/年
	小麦	0	1.5万吨/年	1.5万吨/年	+1.5万吨/年

## 5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5。本项目实施后，全厂设备见表 2-6。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生物质热风炉	4
2	烘干机	24
3	前过筛机	2
4	稻谷清理及输送设备	20
5	风选除杂机	1
6	后过筛机	1
7	地磅	2
8	电子流量秤	3
9	布袋除尘装置	3

**表 2-6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设备**

厂区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设备数量 （台/套）	本项目新增设备数量 （台/套）	本项目实施后总设备数量 （台/套）
大米加工厂区	1	碾米机	12	0	12
	2	砻谷机	4	0	4
	3	粉碎机	6	0	6
	4	初清筛	3	0	3
	5	震动筛	3	0	3
	6	去石机	3	0	3
	7	谷糙筛	8	0	8
	8	色选机	8	0	8
	9	抛光机	8	0	8
	10	米筛	4	0	4
	11	白米筛	4	0	4
	12	真空包装机	4	0	4
	13	电子称	10	0	10
	14	输送带	48	0	48
	15	空压机	4	0	4
	16	提升机	50	0	50
	17	关风机	15	0	15
	18	叉车	4	0	4
	19	吊机	1	0	1
	20	输送带	5	0	5
	21	吸谷机	1	0	1
	22	周转漏斗	1	0	1

	23	300吨级泊位	1	0	1
粮食 烘干 厂区	1	生物质热风炉	0	4	4
	2	烘干机	0	24	24
	3	前过筛机	0	2	2
	4	稻谷清理及输送 设备	0	20	20
	5	风选除杂机	0	1	1
	6	后过筛机	0	1	1
	7	地磅	0	2	2
	8	电子流量秤	0	3	3
	9	布袋除尘装置	0	3	3

## 6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7。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8。

**表 2-7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是否涉及危险化学 品	包装规格
1	稻谷	1.875 万吨/年	否	/
2	小麦	1.875 万吨/年	否	/
3	非成型生物质燃料（主 要为现有项目生产过 程中产生的谷壳）	300 吨/年	否	/
4	机油	0.1 吨/年	否	50 公斤铁桶装
5	水	120 吨/年	/	/
6	电	12 万度/年	/	/

**表 2-8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厂区	序号	名称	现有项目消耗 量	本项目新增消耗 量	本项目实施后总消 耗量
大米 加工 厂区	1	稻谷	14 万吨/年	0	14 万吨/年
	2	机油	1.5 吨/年	0	1.5 吨/年
	3	水	1176 吨/年	0	1176 吨/年
	4	电	80 万度/年	0	80 万度/年
粮食 烘干 厂区	1	稻谷	0	1.875 万吨/年	1.875 万吨/年
	2	小麦	0	1.875 万吨/年	1.875 万吨/年
	3	非成型生物质燃料	0	300 吨/年	300 吨/年
	4	机油	0	0.1 吨/年	0.1 吨/年
	5	水	0	120 吨/年	120 吨/年
	6	电	0	12 万度/年	12 万度/年

## 7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企业现有大米加工厂区目前员工人数为 38 人，二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工作时间为 6:00~14:00，14:00~22:00。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20 人，三班制生产，每班为 8 小时，年工作 60 天。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

#### **8 周边环境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通元镇大桥西路 23 号，租用海盐县通元镇人民政府 3300 平方米厂房。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选址东侧为大桥西路，路东北侧为联新村村民住宅，村民住宅最近距离本项目东厂界约 20 米；南侧为秦溪河，河南为海盐县长山河蚕业专业合作社厂房；西侧为秦溪河；北侧为无名村道，道路北侧为农田。详见附图 6-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近图）。

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如下：入口位于西北侧，厂区从西到东依次布置为过磅、检验、下料、前过筛、热风炉烘干、输送带入库、提升输送带出库、后过筛、过磅、输送带装车等工序。项目平面布置具体情况见附图 7。

### 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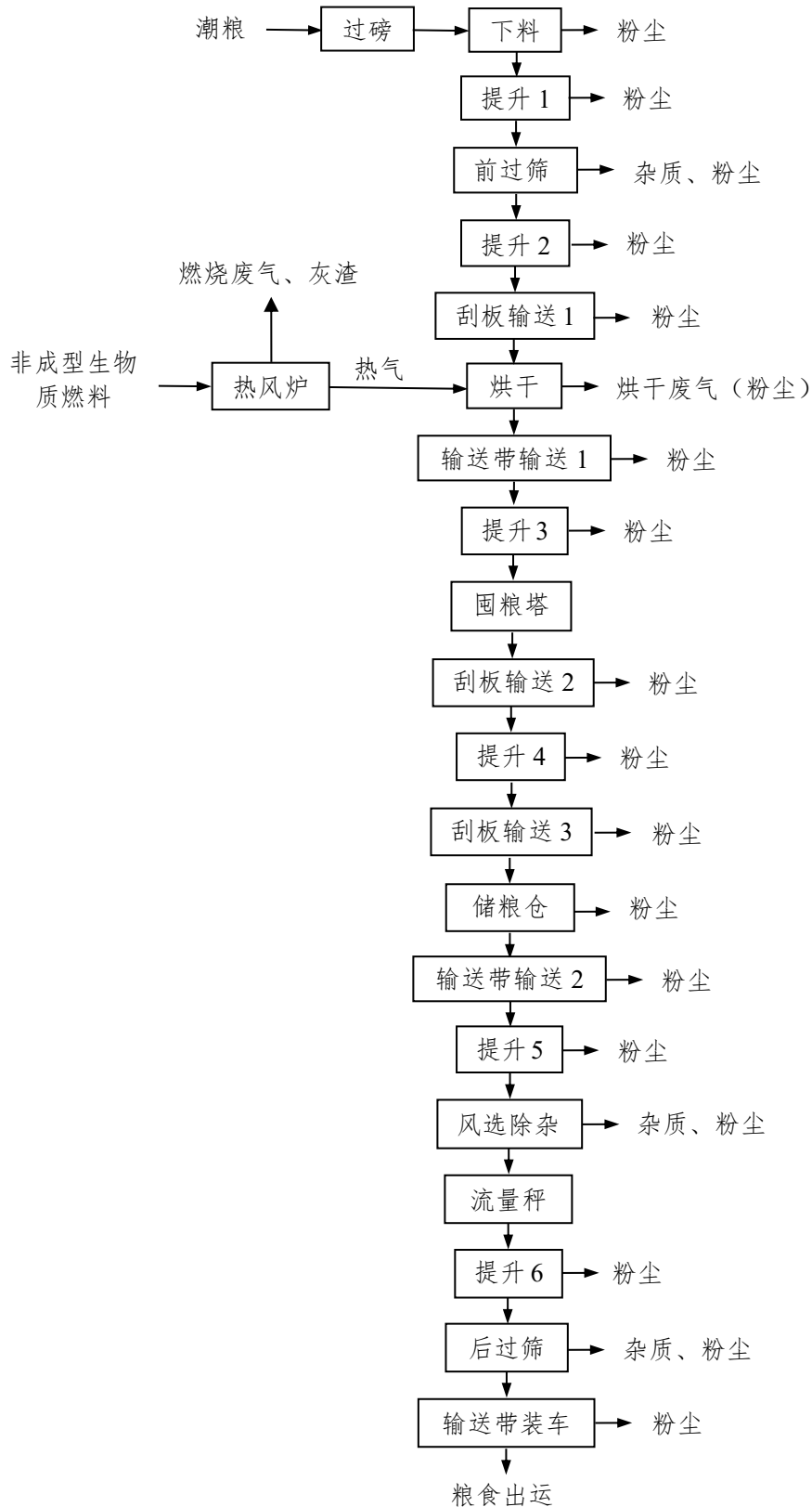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过磅：汽车运输潮粮至厂区内过磅称重。

下料：汽车运输潮粮至下料口进行下料，因潮粮湿度较大，下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少，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提升 1：下料口的潮粮经提升机密闭提升至前过筛机上方的落料口，提升机与前过筛机上方的落料口密闭连接，落料过程产生粉尘，随潮粮一起进入前过筛机。该粉尘属于谷物筛分和清理粉尘范畴。

前过筛：使用前过筛机进行前过筛，该过程产生杂质、粉尘。杂质经下方杂质出口排出，并收集处理。下方物料出口与提升机密闭连接，前过筛机自带密闭粉尘收集装置收集粉尘。

提升 2：前过筛后的潮粮经提升机密闭提升至刮板输送设备，提升机与刮板输送设备密闭连接，提升机皮带上的上物料落入刮板输送带上产生粉尘，随潮粮一起进入烘干机。该粉尘属于谷物干燥粉尘的一部分。

刮板输送 1：潮粮经密闭刮板输送设备输送至烘干机落料口，落料过程产生粉尘，随潮粮一起进入烘干机。该粉尘属于谷物干燥粉尘的一部分。

热风炉烘干：热风炉燃烧非成型生物质燃料产生高温燃烧废气，高温燃烧废气经热交换装置热交换，交换产生的干净热气（温度 $\leq 100^{\circ}\text{C}$ ）经烘干机配套的风机吸入烘干机进行潮粮烘干，热交换后的燃烧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生物质燃烧产生燃烧废气、灰渣，烘干产生烘干废气。

输送带输送 1：烘干后的干粮经烘干机下方干粮出料口落入密闭输送带，由输送带输送至提升机，烘干机干粮出料口与输送带落差较小，故落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少，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提升 3：密闭输送带上的干粮经提升机提升至囤粮塔落料口，提升机与囤粮塔密闭连接，故落料过程中产生粉尘，但粉尘基本封闭在囤粮塔内，不排放，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刮板输送 2：干粮经囤粮塔下方出料口落入密闭刮板输送设备，由刮板输送设备输送至提升机，囤粮塔下方出料口与刮板输送落差极小，粉尘产生量很少，而且囤粮塔下方出料口与刮板输送设备密闭连接，故落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少，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提升 4：密闭刮板输送设备上的干粮经提升机提升至储粮仓顶部的密闭刮板

输送设备，提升机与刮板输送设备密闭连接，故落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少，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刮板输送 3：干粮再由密闭刮板输送设备输送至储粮仓的落料口，刮板输送设备与储粮仓的落料口密闭连接，故落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少，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储粮仓：干粮在储粮仓内存储待运。由于烘干过程中粮食携带的粉尘绝大部分均随烘干废气一起进入布袋除尘装置，故储粮仓呼吸粉尘产生量较少，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输送带输送 2：干粮经储粮仓下方落料口落入密闭输送带，由输送带输送至提升机，落料口与输送带落差较小，故落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少，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提升 5：输送带上的干粮经提升机密闭提升至风选除杂机上方的落料口，提升机与风选除杂机上方的落料口密闭连接，落料过程产生少量粉尘，随干粮一起进入风选除杂机。该粉尘属于谷物筛分和清理粉尘范畴。

风选除杂：使用风选除杂机进行除杂，该过程产生杂质、粉尘。杂质经下方杂质出口排出，并收集处理。物料出口与流量秤密闭连接。风选除杂机自带密闭粉尘收集装置收集粉尘。

流量秤：使用流量秤对干粮进行计量称重。

提升 6：称重后的干粮再经提升机密闭提升至后过筛机上方的落料口，提升机与后过筛机上方的落料口密闭连接，落料过程产生少量粉尘，随干粮一起进入后过筛机。该粉尘属于谷物筛分和清理粉尘范畴。

后过筛：使用后过筛机对干粮进行后过筛，该过程产生杂质、粉尘。杂质经下方杂质出口排出，并收集处理。后过筛机自带密闭粉尘收集装置收集粉尘。

输送带装车：过筛后的干粮经过筛机下方的落料口落入输送带，由输送带输送装车。输送带装车落料时，落差控制较小，落料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少，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粮食出运：粮食装满卡车后，陆路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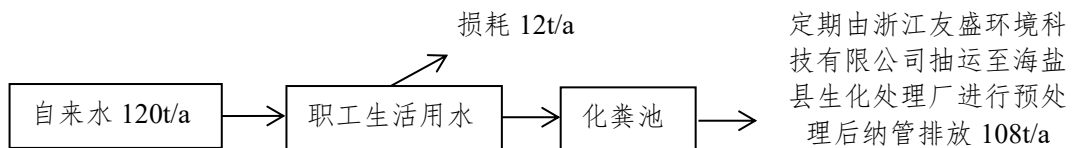
### 3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2-9。

**表 2-9 主要污染工序**

工序	污染物类别
下料	粉尘
前过筛、风选除杂、后过筛	杂质、粉尘
热风炉烘干	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烘干废气（粉尘）、灰渣
提升、输送	粉尘
储粮仓呼吸	粉尘
机油使用	废油桶
设备保养维修	废机油、含油废抹布手套
布袋除尘装置除尘	收集的粉尘
布袋除尘装置更换布袋	废布袋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垃圾

**4 本项目水平衡**



**图 2-2 本项目的水平衡图**

**1 企业现状**

浙江海元米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企业现有大米加工厂区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岳庙西路 118 号，占地面积 8164.49 平方米，建筑面积 3155.9 平方米，主要从事大米加工，目前年大米加工产能为 10 万吨，配套自用 300 吨级码头一个，年吞吐量 1.5 万吨。

浙江海元米业有限公司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企业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见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审批建设内容	实施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1	年加工 10 万吨大米建设项目	嘉环盐建(2020)30号；2020年3月26日	总投资 6000 万元，年加工 10 万吨大米	年加工 10 万吨大米已实施并达产。	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完成自主验收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岳庙西路 118 号
2	海元米业自用 300 吨码头项目	嘉环盐建(2020)56号；2020年4月20日	总投资 500 万元，300 吨船用码头，年吞吐	300 吨船用码头，年吞吐量 1.5 万吨已实施并达产。	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完成自主验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量 1.5 万吨

## 2 企业现有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企业现有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11。

**表 2-11 企业现有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现有项目审批消耗量	现有项目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稻谷	14 万吨/年	14 万吨/年	/
2	机油	2 吨/年	1.5 吨/年	/
3	水	1176 吨/年	1176 吨/年	/
4	电	100 万度/年	80 万度/年	/

## 3 企业现有主要设备情况

企业现有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12。

**表 2-12 企业现有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项目审批设备数量 (台/套)	现有项目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备注
1	碾米机	12	12	/
2	砻谷机	4	4	/
3	粉碎机	6	6	/
4	初清筛	3	3	/
5	震动筛	3	3	/
6	去石机	3	3	/
7	谷糙筛	8	8	/
8	色选机	8	8	/
9	抛光机	8	8	/
10	米筛	4	4	/
11	白米筛	4	4	/
12	真空包装机	4	4	/
13	电子称	10	10	/
14	输送带	50	48	/
15	空压机	4	4	/
16	提升机	60	50	/
17	关风机	17	15	/
18	叉车	4	4	/
19	吊机	2	1	/
20	输送带 (码头)	2	5	/
21	吸谷机	50	1	/
22	周转漏斗	2	1	/
23	300 吨级泊位	1	1	/

#### 4 企业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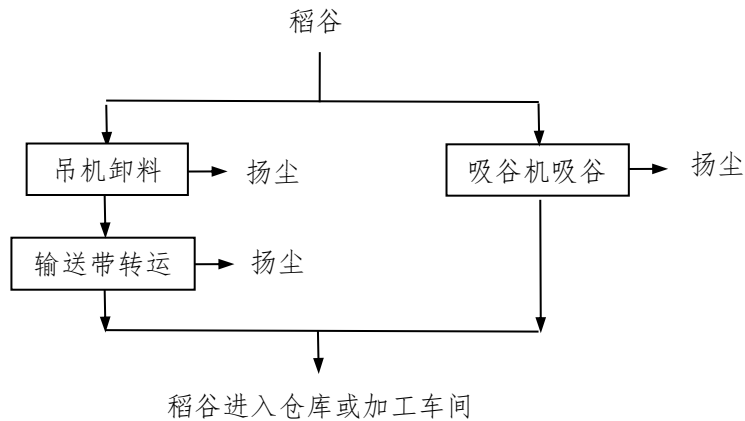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项目稻谷上岸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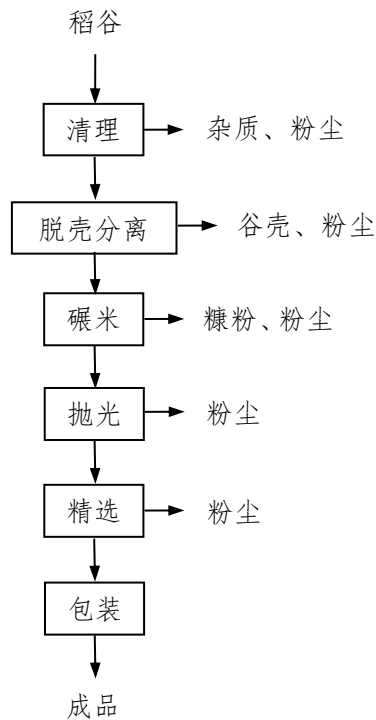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大米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5 现有污染源情况调查

##### 5.1 水污染源情况调查

根据现状调查，企业现有废水主要为职工及船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码头地面冲洗废水和码头初期雨水。

企业现有劳动定员 38 人，全年生产 300 天，全年生活用水量为 1140 吨，排污系数取 0.9，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26t/a，另船员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4t/a，

则生活污水总产生量为 1050t/a。生活污水水质为：COD<sub>Cr</sub>产生浓度取 320mg/L，NH<sub>3</sub>-N 产生浓度取 35mg/L，总氮产生浓度取 45mg/L，则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D<sub>Cr</sub>0.336t/a，NH<sub>3</sub>-N0.037t/a，总氮 0.047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浙江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抽运至海盐县生化处理厂进行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原环评审批码头初期雨水和地面冲洗水经明沟收集后进入沉淀池，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目前实际码头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收集进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码头地面冲洗，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自来水补充量为 36t/a。

企业提供的“三同时”验收监测报告时间较早，但企业现状与“三同时”验收监测期间基本一致，故本报告现有项目监测数据引用企业 2020 年的“三同时”验收监测报告。根据企业提供的“三同时”验收监测报告（监测单位：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监测时间：2020 年 12 月 16 日、17 日；报告编号：HJ20-12-2419），监测时现有两个项目均已实施，企业现有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污染物监测结果见 2-13。

**表 2-13 企业现有生活污水抽运口各污染物监测结果表**

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pH 值无量纲）mg/L				
			pH 值	COD <sub>Cr</sub>	SS	NH <sub>3</sub> -N	总氮
生活污水抽运口	2020-12-16	第一次	7.57	272	74	21.8	41.5
		第二次	7.52	261	79	21.3	41.3
		第三次	7.55	279	76	22.2	44.3
		第四次	7.54	258	73	21.1	39.8
		平均值	7.52-7.57	267.5	75.5	21.6	41.7
	2020-12-17	第一次	7.51	275	80	21.2	39.9
		第二次	7.50	260	83	21.4	41.2
		第三次	7.54	281	78	22.0	40.8
		第四次	7.49	263	81	21.1	41.2
		平均值	7.49-7.54	270	81	21	41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35	7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2-13 监测结果，企业生活污水抽运口废水中的 pH、COD<sub>Cr</sub>、SS 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pH6-9、COD<sub>Cr</sub>≤500mg/L、SS≤400mg/L），NH<sub>3</sub>-N 排放浓度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NH<sub>3</sub>-N≤35mg/L），总氮排放浓度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等级要求（总氮≤70mg/L）。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浙江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抽运至海盐县生化处理厂进行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杭州湾，COD<sub>Cr</sub>、NH<sub>3</sub>-N、总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标准，其余指标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废水排放量为 1050t/a。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浓度为：COD<sub>Cr</sub>40mg/L、NH<sub>3</sub>-N2mg/L、总氮 12mg/L，则实际各污染物达标排放量分别为：COD<sub>Cr</sub>0.042t/a、NH<sub>3</sub>-N0.002t/a、总氮 0.013t/a。

### 5.2 企业现有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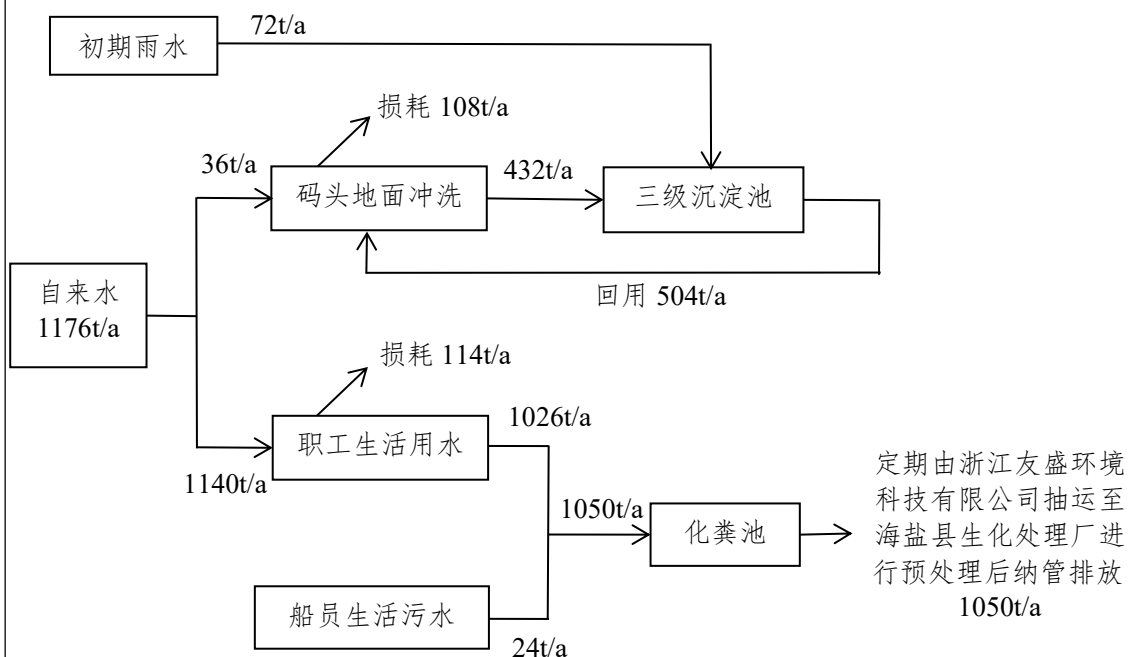


图 2-5 企业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 5.3 废气污染源情况调查

根据现状调查，企业现有废气主要为大米加工清理、脱壳分离、碾米、抛光、精选过程中产生粉尘和码头吊机卸料、吸谷机吸谷、输送带输送产生的扬尘。

企业现有清理粉尘经设备自带收尘装置收集后分别经 2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1001、DA1002) 排放，脱壳分离粉尘经设备自带收尘装置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1003) 排放，碾米、抛光和精选粉尘经设备自带收尘装置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1004) 排放。企业现有码头吊机卸料的稻谷均为筛选除尘后的稻谷，稻谷中粉尘含量较低，故吊机卸料过程中扬尘也较少，以无组织排放。

吸谷机吸谷和输送带转运过程密封性较好，产生的扬尘较少，以无组织排放。

企业提供的“三同时”验收监测报告时间较早，但企业现状与“三同时”验收监测期间基本一致，故本报告现有项目监测数据引用企业2020年的“三同时”验收监测报告。根据企业提供的“三同时”验收监测报告（监测单位：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监测时间：2020年12月16日、17日；报告编号：HJ20-12-2419），企业现有粉尘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2-14。

**表 2-14 企业现有粉尘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率 kg/h
稻谷清理布袋除尘装置 1#出口 (DA1001)	低浓度颗粒物	2020-12-16	样品 1	<1.0	0.0072
			样品 2	<1.0	0.0071
			样品 3	<1.0	0.0069
			平均值	<1.0	0.0071
		2020-12-17	样品 1	<1.0	0.0072
			样品 2	<1.0	0.0071
			样品 3	<1.0	0.0069
			平均值	<1.0	0.0071
稻谷清理布袋除尘装置 2#出口 (DA1002)	低浓度颗粒物	2020-12-16	样品 1	<1.0	0.0068
			样品 2	<1.0	0.0068
			样品 3	<1.0	0.007
			平均值	<1.0	0.0069
		2020-12-17	样品 1	<1.0	0.0068
			样品 2	<1.0	0.007
			样品 3	<1.0	0.0069
			平均值	<1.0	0.0069
脱壳分离布袋除尘装置 3#出口 (DA1003)	低浓度颗粒物	2020-12-16	样品 1	<1.0	0.0078
			样品 2	<1.0	0.0078
			样品 3	<1.0	0.0076
			平均值	<1.0	0.0077
		2020-12-17	样品 1	<1.0	0.0075
			样品 2	<1.0	0.0074
			样品 3	<1.0	0.0075

			平均值	<1.0	0.0075
碾米、抛光、精选布袋除尘装置 4#出口 (DA1004)	低浓度颗粒物	2020-12-16	样品 1	<1.0	0.0094
			样品 2	<1.0	0.0107
			样品 3	<1.0	0.0102
			平均值	<1.0	0.0101
		2020-12-17	样品 1	<1.0	0.0096
			样品 2	<1.0	0.0102
			样品 3	<1.0	0.0101
			平均值	<1.0	0.01
标准限值				12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2-14 监测结果，企业现有大米加工清理、脱壳分离、碾米、抛光、精选粉尘有组织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由表 2-14 可知，企业现有大米加工过程中粉尘有组织排放速率约为 0.0317kg/h，根据现场调查，企业目前每天工作 16 小时，每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4 套布袋除尘装置粉尘收集效率均达到 90%，处理效率达到 90%，则企业现有大米加工过程中粉尘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152t/a，有组织产生速率约为 0.352kg/h，有组织产生量约为 1.689t/a，无组织排放速率约为 0.035kg/h，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169t/a，合计现有大米加工过程中粉尘产生量约为 1.689t/a，排放量约为 0.321t/a。

根据企业提供的“三同时”验收监测报告（监测单位：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监测时间：2020 年 12 月 16 日、17 日；报告编号：HJ20-12-2419），监测时现有两个项目均已实施，企业现有粉尘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 2-15。

**表 2-15 企业现有粉尘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限值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2020-12-16	2020-12-17		
厂界东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205	0.168	1.0	达标
		第二次	0.180	0.225		达标
		第三次	0.225	0.205		达标
		第四次	0.232	0.195		达标
厂界南		第一次	0.168	0.163		达标
		第二次	0.218	0.130		达标
		第三次	0.208	0.247		达标
		第四次	0.217	0.222		达标
厂界西	第一次	0.208	0.202	达标		
	第二次	0.193	0.175	达标		

厂界北	第三次	0.177	0.168	达标
	第四次	0.148	0.163	达标
	第一次	0.158	0.220	达标
	第二次	0.232	0.205	达标
	第三次	0.240	0.197	达标
	第四次	0.205	0.182	达标

根据表 2-15 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点（厂界南）监测浓度为 0.247mg/m<sup>3</sup>，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5.4 噪声污染源情况调查

现有厂区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声压级在 70-80dB 左右。根据企业提供的“三同时”验收监测报告（监测单位：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监测时间：2020 年 12 月 16 日、17 日；报告编号：HJ20-12-2419），监测时现有两个项目均已实施，现有厂区厂界噪声情况见表 2-16。

**表 2-16 现有厂区厂界噪声值**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昼间		
		监测值	标准	达标情况
厂界东	2020-12-16	56.6	60	达标
厂界南		54.5	70	达标
厂界西		55.3	60	达标
厂界北		54.5	60	达标
厂界东	2020-12-17	57.3	60	达标
厂界南		54.4	70	达标
厂界西		54.7	60	达标
厂界北		53.5	60	达标

根据表 2-16 监测结果，现有厂区东侧、西侧、北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南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 5.5 固体废物污染源情况调查

根据现状调查，现有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表 2-17。

**表 2-17 固体废物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废机油	危险固废	900-249-08	0.6	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机油桶	危险固废	900-249-08	0.2	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含油废抹布手套	危险固废	900-041-49	0.05	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杂质	一般固废	900-099-S59	7900	收集后外卖处理
5	谷壳	一般固废	900-099-S13	15000	收集后外卖处理
6	糠粉	一般固废	900-099-S13	15000	收集后外卖处理
7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900-099-S59	1.368	收集后外卖处理
8	废布袋	一般固废	900-009-S59	0.05	收集后外卖处理
9	沉淀池污泥	一般固废	900-099-S07	5	收集后外卖处理
10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099-S64	12.4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5.6 现有项目污染源情况汇总

现有项目污染源情况汇总见表 2-18。

**表 2-18 现有项目污染源情况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污染源情况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1050	0	1050
		COD <sub>Cr</sub>	0.336	0.294	0.042
		NH <sub>3</sub> -N	0.037	0.035	0.002
		总氮	0.047	0.034	0.013
废气	粉尘		1.689	1.368	0.321
固废	废机油		0.6	0.6	0
	废机油桶		0.2	0.2	0
	含油废抹布手套		0.05	0.05	0
	杂质		7900	7900	0
	谷壳		15000	15000	0
	糠粉		15000	15000	0
	收集粉尘		1.368	1.368	0
	废布袋		0.04	0.04	0
	沉淀池污泥		5	5	0
	生活垃圾		12.4	12.4	0

### 6 目前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要求

根据调查分析,企业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浙江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抽运至海盐县生化处理厂进行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码头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收集进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码头地面冲洗,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粉尘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1001、DA1002、DA1003、DA1004)均能达标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能达标排放;各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企业目前废机油、废机

油桶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均能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其中本项目实施后，会将现有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谷壳中的 300 吨/年作为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的燃料。企业现有项目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无需整改。

#### **7 现有项目总量符合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最新环评等资料可知，企业废水核定排放量为 1554t/a，COD<sub>Cr</sub>（40mg/L）、NH<sub>3</sub>-N（2mg/L）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62t/a、0.003t/a。粉尘总量控制指标为 0.348t/a。

企业现有 COD<sub>Cr</sub>、NH<sub>3</sub>-N、粉尘排放量分别为 0.042t/a、0.002t/a、0.321t/a，未超过现有总量控制指标。

#### **8 企业已审批项目排污许可执行情况调查**

企业已按照要求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重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30424MA2BBCU47C001W，有效期为 2025 年 5 月 21 日至 2030 年 5 月 20 日。企业已按照登记管理要求，登记了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 环境空气

##### 1.1 区域达标判断

本次评价采用海盐县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判定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具体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3-1。

**表 3-1 海盐县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超标 倍数	达标 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	达标
	第 98%百分位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8	150	5.3	/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0	/	达标
	第 98%百分位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值	58	80	72.5	/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70	64.3	/	达标
	第 95%百分位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值	107	150	71.3	/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5	77.1	/	达标
	第 95%百分位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值	68	75	90.7	/	
CO	第 95%百分位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值	800	4000	20	/	达标
O <sub>3</sub>	第 90%百分位数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 平均质量浓度值	156	160	97.5	/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据海盐县 2025 年常规监测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统计可知，海盐县区域 2025 年各项指标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其中 NO<sub>2</sub>、SO<sub>2</sub>、CO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日平均质量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浓度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 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其他污染物 TSP 的监测数据引用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本项目附近的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YGJC(HJ)-241025），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2970 米处。具体位置见附图 10。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2、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涉密删除\*\*\*

表 3-3 环境空气 (TSP) 监测结果

\*\*\*涉密删除\*\*\*

由上表 3-3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 TSP 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浓度限值。

2 地表水环境

2.1 评价标准

本项目选址区域主要为长山河水域,按《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浙江省水利厅、原浙江省环保厅,2015年6月),长山河的水域功能区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因此,本评价引用长山河的常规监测数据,长山河水域水质资料采用2024年常规监测资料。本评价所引用的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为长山河水北大桥断面,位于本项目西侧2800米处。

2.2 水质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附录 D“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一般性水质因子的指数计算公式:

$$S_{i,j} = C_{i,j} / C_{si}$$

DO 的标准指数计算公式为:

$$S_{DO,j} = \frac{DO_s}{DO_j} \quad DO_j \leq DO_f$$
$$S_{DO,j} = \frac{|DO_f - DO_j|}{DO_f - DO_s} \quad DO_j > DO_f$$

pH 的标准指数为: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上述式中:

$S_{i,j}$ ——评价因子 i 的水质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C_{ij}$ ——评价因子  $i$  在  $j$  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 mg/L;

$C_{si}$ ——评价因子  $i$  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 mg/L;

$S_{DO,f}$ ——溶解氧的标准指数, 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DO_j$ ——溶解氧在  $j$  点的实测统计数据, mg/L;

$DO_s$ ——溶解氧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 mg/L;

$DO_f$ ——饱和溶解氧浓度, mg/L, 对于河流,  $DO_f = 468 / (31.6 + T)$ ; 对于盐度比较高的湖泊、水库及入海河口、近岸海域,  $DO_f = 496 - 2.65S / (33.5 + T)$

$T$  ——水温, °C;       $S$  ——实用盐度符号, 量纲为 1;

$pH_{sd}$ ——地面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 2.3 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见表 3-4。

**表 3-4 2024 年水北大桥断面常规监测数据 单位: 除 pH 值无量纲外, 其余均为 mg/L**

断面	项目	平均值	III类水质标准	指数	水质类别
水北大桥断面	pH 值	7~8	6-9	0~0.5	I类
	DO	5.4	5	0.88	III类
	COD <sub>Mn</sub>	3.9	6	0.65	II类
	COD <sub>Cr</sub>	16.3	20	0.82	III类
	BOD <sub>5</sub>	3.2	4	0.80	III类
	NH <sub>3</sub> -N	0.39	1.0	0.39	II类
	T-P	0.166	0.2	0.583	III类
石油类	0.01	0.05	0.20	I类	

由表 3-4 监测结果可知, 长山河在本项目拟建地附近的水体水质较好, 各监测因子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 中的 III 类标准, 其中 pH、石油类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 中的 I 类标准, COD<sub>Mn</sub>、NH<sub>3</sub>-N 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 中的 II 类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定期由浙江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抽运至海盐县生化污水处理厂进行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对项目周围地表水水质现状无影响。

### 3 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厂区东北侧 20 米距离处有 1 户联新村村民住宅, 已签订搬迁合同, 目前住宅已腾空, 待拆除, 故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因此不进

	<p>行声环境现状监测。</p> <p><b>4 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无新增用地，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b>5 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开展监测。</p>																																							
<p>环境保护目标</p>	<p><b>1 大气环境</b></p> <p>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8 734 1385 1108">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th> </tr> <tr> <th>东经</th> <th>北纬</th> </tr> </thead> <tbody> <tr> <td>联新村民住宅</td> <td>120.8329 90</td> <td>30.4542 14</td> <td>居民</td> <td>约 200 人</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类</td> <td>东南、南</td> <td>90</td> </tr> <tr> <td>浦漾村镇南小区</td> <td>120.8356 94</td> <td>30.4545 10</td> <td>居民</td> <td>约 500 人</td> <td>东南</td> <td>290</td> </tr> <tr> <td>联新村民住宅</td> <td>120.8331 33</td> <td>30.4555 10</td> <td>居民</td> <td>约 150 人</td> <td>东北</td> <td>60</td> </tr> <tr> <td>联新村民住宅</td> <td>120.8325 18</td> <td>30.4560 43</td> <td>居民</td> <td>约 50 人</td> <td>北</td> <td>90</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坐标为距厂界最近的地理坐标，采用经纬度坐标，下同。</p> <p><b>2 声环境</b></p> <p>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 地下水</b></p> <p>经现场踏勘及收集相关资料，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 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东经	北纬	联新村民住宅	120.8329 90	30.4542 14	居民	约 200 人	二类	东南、南	90	浦漾村镇南小区	120.8356 94	30.4545 10	居民	约 500 人	东南	290	联新村民住宅	120.8331 33	30.4555 10	居民	约 150 人	东北	60	联新村民住宅	120.8325 18	30.4560 43	居民	约 50 人	北	90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东经	北纬																																						
联新村民住宅	120.8329 90	30.4542 14	居民	约 200 人	二类	东南、南	90																																	
浦漾村镇南小区	120.8356 94	30.4545 10	居民	约 500 人		东南	290																																	
联新村民住宅	120.8331 33	30.4555 10	居民	约 150 人		东北	60																																	
联新村民住宅	120.8325 18	30.4560 43	居民	约 50 人		北	90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 废水

本项目选址区域污水管网尚未接通，废水不能入网，待该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后企业必须将污水接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浙江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抽运至海盐县生化处理厂进行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氨氮、总磷入网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35mg/L、8mg/L。总氮入网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B等级要求：总氮70mg/L，其余因子入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最终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COD<sub>Cr</sub>、NH<sub>3</sub>-N、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1标准，其余指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6。

**表 3-6 水污染物入网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总氮	石油类	NH <sub>3</sub> -N	总磷	SS
入网标准	6-9	500	70	20	35	8	400
排放标准	6-9	40	12(15)	1	2(4)	0.3	10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 2 废气

现有项目清理、脱壳分离、碾米、抛光和精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现有项目码头吊机卸料、吸谷机吸谷和输送带转运过程中产生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前过筛、烘干、风选除杂、后过筛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物质燃烧废气黑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结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本项目从严要求，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重点区域的要求。

**表 3-7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	排放工序	排气筒编号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高度 m	
现有项目	清理	DA1001	颗粒物	120	3.5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DA1002	颗粒物	120	3.5	15	
	脱壳分离	DA1003	颗粒物	120	3.5	15	
	碾米、抛光和精选	DA1004	颗粒物	120	3.5	15	
本项目	前过筛、烘干、风选除杂、后过筛	DA2001	颗粒物	120	3.5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生物质燃烧	DA2002	烟气黑度	1 (林格曼级)	/	1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颗粒物	3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重点区域的要求
			二氧化硫	200	/		
			氮氧化物	300	/		

**表 3-8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测点	浓度	
现有项目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				

### 3 噪声

现有项目厂区营运期东侧、西侧、北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南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本项目厂区营运期东、西、北三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 指标见表 3-9。

表 3-9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参数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4 类标准	70	55

**4 固体废物**

企业固废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1 概述**

污染物总量控制是我国现阶段环境保护的一项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及项目特点,确定项目污染因子 COD<sub>Cr</sub>、NH<sub>3</sub>-N、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1、COD<sub>Cr</sub>、NH<sub>3</sub>-N。**根据企业提供的最新环评等资料可知,该企业现有项目 COD<sub>Cr</sub> (40mg/l)、NH<sub>3</sub>-N (2mg/l) 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62t/a、0.003t/a。

本评价以项目实施后该企业总废水的达标排放量作为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排放量 1158t/a,均为生活污水。大米加工厂区和粮食烘干厂区生活污水分别经各自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浙江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抽运至海盐县生化污水处理厂进行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纳管废水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杭州湾,排放量按 COD<sub>Cr</sub>40mg/l、NH<sub>3</sub>-N2mg/l 计, COD<sub>Cr</sub>、NH<sub>3</sub>-N 的全厂排放量分别为 0.046t/a、0.002t/a。因此,本项目实施后,企业 COD<sub>Cr</sub>、NH<sub>3</sub>-N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值调整为 0.046t/a、0.002t/a。

**2、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根据企业提供的最新环评报告资料可知,该企业现有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348t/a。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 3.872t/a、0.51t/a、0.306t/a。因此,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3.872t/a、0.51t/a、0.306t/a。

企业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3-10。

总量  
控制  
指标

**表 3-10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项目	现有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后总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实施后增减量	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替代削减量
COD <sub>Cr</sub>	0.062	0.042	0.004	0.046	0.046	-0.016	/	/
氨氮	0.003	0.002	0.0002	0.002	0.002	-0.001	/	/
颗粒物	0.348	0.321	3.551	3.872	3.872	+3.524	1:1	3.524
二氧化硫	0	0	0.51	0.51	0.51	+0.51	1:1	0.51
氮氧化物	0	0	0.306	0.306	0.306	+0.306	1:1	0.306

### 3 总量控制实施方案

本项目实施后的 COD<sub>Cr</sub>、NH<sub>3</sub>-N 污染物排放量主要来自职工生活污水，COD<sub>Cr</sub>、NH<sub>3</sub>-N 排放量未超现有总量控制指标，故无需调剂。依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嘉环发〔2023〕7号）等文件，本项目实施后新增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按照 1:1 进行调剂。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用现有已建厂房，施工期主要工程内容为设备、电器与各种管线的安装调试，无土建施工。工作主要在车间内进行，施工期主要污染因子是噪声，影响范围主要在车间内，对车间与厂区外环境基本无影响。本评价对施工期不作详细评价。</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 废气</b></p> <p><b>1.1 废气产生情况</b></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下料、前过筛、风选除杂、后过筛、烘干、提升及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生物质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下料过程中潮粮湿度较大，故粉尘产生量较少，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输送带输送 1、输送带输送 2、输送带装车过程中落料高度差较小，故粉尘产生量较少，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提升 3、提升 4、刮板输送 2、刮板输送 3 均为密闭作业，故粉尘产生量较少，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由于烘干过程中粮食携带的粉尘绝大部分均随烘干废气一起进入布袋除尘装置，故囤粮塔、储粮仓呼吸粉尘产生量较少，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p> <p><b>1、前过筛、风选除杂、后过筛过程中产生的粉尘。</b>本项目前过筛、风选除杂、后过筛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乡村谷物贮仓的逸散尘排放因子，谷物筛分和清理过程的粉尘总排放系数为 1.5kg/t，另前过筛前的提升 1、风选除杂前的提升 5、后过筛前的提升 6 落料产生的粉尘也归入该系数中，本项目粮食加工量为 37500t/a，则本项目前过筛过程产生的粉尘量为 56.25t/a。</p> <p><b>2、烘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b>本项目使用的 24 台烘干机均柱式烘干机，烘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乡村谷物贮仓的逸散尘排放因子，谷物干燥过程的柱式干燥机粉尘排放系数为 0.25kg/t，另烘干前的提升 2、刮板输送 1 落料产生的粉尘也归入该系数中，本项目烘干加工量为 36368t/a，则烘干粉尘产生量为 9.092t/a。</p> <p><b>污染防治措施：</b>本项目共设置 2 台前过筛机，每台自带 1 个风量为 1200 m<sup>3</sup>/h 的密闭粉尘收集装置，则 2 台风量为 2400m<sup>3</sup>/h，设备粉尘逃逸率约为 5%；本项目共设置 1 台风选除杂机，自带 1 个风量为 2500m<sup>3</sup>/h 的密闭粉尘收集装</p>

置，设备粉尘逃逸率约为 5%；本项目共设置 1 台后过筛机，自带 1 个风量为 1400m<sup>3</sup>/h，粉尘逃逸率约为 5%；本项目共设置 24 台烘干机，烘干时最多使用 18 台，6 台为备用，每台烘干机配套 1 个风量为 650m<sup>3</sup>/h 的风机，则总风量为 11700m<sup>3</sup>/h，将干净热气送入烘干机，对潮粮进行烘干，烘干后产生烘干废气直接密闭接入布袋除尘装置，该过程粉尘基本无逃逸。则本项目前过筛、风选除杂、后过筛产生的粉尘密闭收集后与烘干产生的烘干废气（粉尘）一起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DA2001）排放，系统设计风量为 18000m<sup>3</sup>/h，除尘效率要求达到 99%。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工作时间为 24h/d，年工作 60 天，故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625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434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24.111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为 2.813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1.953kg/h。

**3、生物质燃烧废气。**本项目采用 4 台生物质热风炉供热，生物质热风炉属于炉窑，使用非成型生物质作为燃料，年用量为 300 吨，供热时间为 24h/d，年供热 60 天。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的“生物质工业锅炉”的“层燃炉-生物质散烧”的产污系数可知，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37.6 千克/吨-原料，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为 17S 千克/吨-原料（S 取 0.1），氮氧化物的产污系数为 1.02 千克/吨-原料，则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 11.28t/a、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51t/a、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306t/a。

**污染防治措施：**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生物质燃烧产生的高温燃烧废气经热交换装置进行热交换，交换产生的干净热气经烘干机配套的风机吸入烘干机进行潮粮烘干，热交换后的燃烧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2002）排放，布袋除尘装置引风机系统总风量约 3000m<sup>3</sup>/h，除尘效率要求达到 99%。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13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78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26mg/m<sup>3</sup>，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量为 0.51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354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118mg/m<sup>3</sup>，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306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213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71mg/m<sup>3</sup>。

**4、非正常情况。**考虑前过筛、烘干、风选除杂、后过筛布袋除尘装置失效，发生频次为 1 次/a，持续时间为 1h，废气处理效率降至 0，非正常情况下，

颗粒物的排放量约为 43.424kg/h；考虑燃烧废气布袋除尘装置失效，发生频次为 1 次/a，持续时间为 1h，废气处理效率降至 0，非正常情况下，颗粒物的排放量约为 7.833kg/h、二氧化硫的排放量约为 0.354kg/h、氮氧化物的排放量约为 0.213kg/h。要求企业在废气处理装置失效时，暂停相应废气产生工序的生产，待处理设施正常后恢复生产。

**5、小结。**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工序/生产线主要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工序/生产线主要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kg/h	工艺	净化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kg/h
前过筛、烘干、风选除杂、后过筛	前过筛机、烘干机、风选除杂机、后过筛机	DA200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8000	2412.444	43.424	布袋除尘装置	99	产污系数法	18000	24.111	0.434	1440
生物质热风炉	生物质热风炉	DA2002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3000	2611	7.833	布袋除尘装置	99	产污系数法	3000	26	0.078	1440
			二氧化硫	产污系数法		118	0.354		0	产污系数法		118	0.354	1440
			氮氧化物	产污系数法		71	0.213		0	产污系数法		71	0.213	1440
前过筛、风选除杂、后过筛	前过筛机、风选除杂机、后过筛机	生产车间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1.953	/	/	产污系数法	/	/	1.953	1440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见表 4-2，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表 4-4。

**表 4-2 废气污染物污染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工艺	净化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DA2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	99	0.625	0.434	24.111	1440
DA20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	99	0.113	0.078	26	1440
	二氧化硫		0	0.51	0.354	118	1440
	氮氧化物		0	0.306	0.213	71	1440

生产车间	颗粒物	/	/	2.813	1.953		1440
合计	颗粒物	/	/	3.551	/	/	/
	二氧化硫	/	/	0.51	/	/	/
	氮氧化物	/	/	0.306	/	/	/

源强核算过程：排放量=产生量×(1-净化效率)；产生量根据原料用量、相关排污系数以及废气收集效率计算取得，详见前述分析。

**表 4-3 排放源基本情况（点源）**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经纬度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东经	北纬								
1	DA2001	120.831631°	30.454937°	15	0.7	12.99	25	1440	正常	颗粒物	0.434
2	DA2002	120.831934°	30.454981°	15	0.3	11.79	80	1440	正常	颗粒物	0.078
										二氧化硫	0.354
										氮氧化物	0.213

**表 4-4 排放源基本情况（面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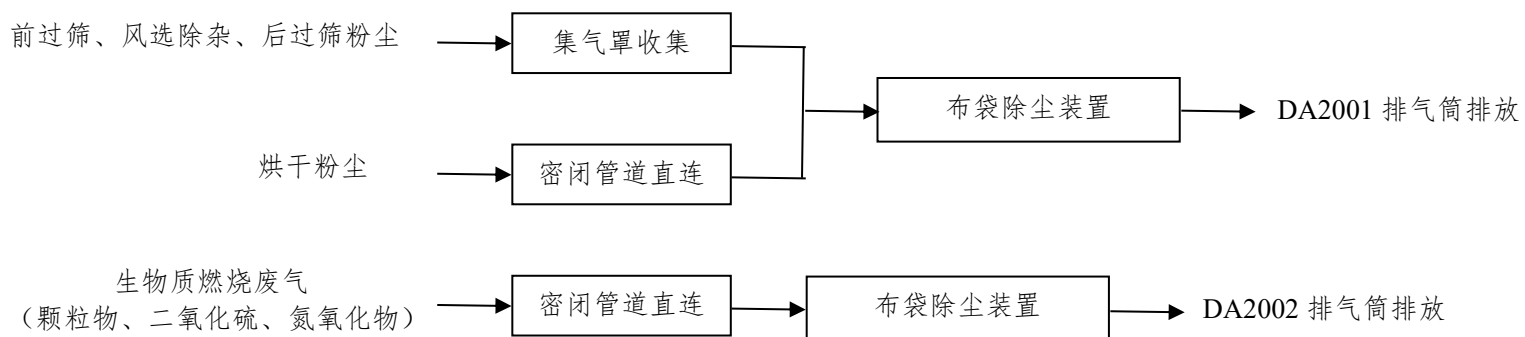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经纬度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东经	北纬						
1	生产车间	120.831252°	30.455106°	6	6	1440	正常	颗粒物	1.953
		120.831250°	30.454887°						
		120.831993°	30.454900°						
		120.831990°	30.455062°						
		120.831783°	30.455062°						
		120.831781°	30.455261°						
		120.831448°	30.455266°						
		120.831454°	30.455111°						

### 1.2 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见表 4-5。

**表 4-5 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产生环节	生产设施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前过筛、烘干、风选除杂、后过筛	前过筛机、烘干机、风选除杂机、后过筛机	颗粒物	有组织 无组织	布袋除尘装置	是	一般排放口
生物质热风炉	生物质热风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装置	是	一般排放口



**图 4-1 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图**

### 1.3 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前述分析，经采取相应废气防治措施后，预计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废气排放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因子	本项目		标准值		执行标准	达标排放情况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DA2001 (15m)	颗粒物	0.434	24.111	3.5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达标
DA2002 (15m)	颗粒物	0.078	26	/	3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重点区域的要求	达标
	二氧化硫	0.354	118	/	200		达标
	氮氧化物	0.213	71	/	3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有组织排放能达标。

### 1.4 自行监测要求

结合项目情况、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7、表 4-8。

**表 4-7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前过筛、烘干、风选除杂、后过筛	DA2001 (15m)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生物质热风炉	DA2002 (15m)	烟气黑度	1 次/半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颗粒物	1 次/半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重点区域的要求
		二氧化硫	1 次/半年	
		氮氧化物	1 次/半年	

**表 4-8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1.5 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针对废气采取了有效收集治理措施，废气经收集治理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排放源强相对较低。预计本项目建成后不会降低周边大气环境质量，不会对周边居民等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 2 废水

### 2.1 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人数为20人，生活用水按100L/人·d计，全年生产60天，用水量为120t/a，排污系数取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08t/a。废水水质类比一般生活污水，COD<sub>Cr</sub>产生浓度取320mg/L，NH<sub>3</sub>-N产生浓度取35mg/L、总氮产生浓度取45mg/L，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COD<sub>Cr</sub>0.035t/a，NH<sub>3</sub>-N0.004t/a、总氮0.005t/a。

**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浙江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抽运至海盐县生化处理厂进行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COD<sub>Cr</sub>、NH<sub>3</sub>-N、总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1标准，其余指标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废水总排放量为108t/a。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浓度为：COD<sub>Cr</sub>40mg/L、NH<sub>3</sub>-N2mg/L、总氮12mg/L，则实际各污染物达标排放量分别为：COD<sub>Cr</sub>0.004t/a、NH<sub>3</sub>-N0.0002t/a、总氮0.001t/a。

**3、小结。**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4-9。

表 4-9 工序产生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年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kg/h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类比法	0.075	320	0.024	/	/	类比法	0.075	320	0.024	1440
			氨氮			35	0.003					35	0.003	1440
			总氮			45	0.003					45	0.003	144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表 4-10~表 4-13。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总氮	其他单位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2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化粪池)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浙江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抽运至海盐县生化处理厂进行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a 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

b 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c 包括不外排；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直接进入污灌农田；进入地渗或蒸发地；进入其他单位；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其他（包括回用等）。对于工艺、工序产生的废水，“不外排”指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指工序废水经处理后排至综合处理站。对于综合污水处理站，“不外排”指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d 包括连续排放，流量稳定；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e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f 排放口编号可按地方环境管理部门现有编号进行填写或由企业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进行编制。

g 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 放量/ (万 t/a)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间歇排 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 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限 值/(mg/L)
1	DW2001	120.831057°	30.455291° (为生活污水 抽运点经纬度)	0.0108	城市污水 处理厂	间断排放，定期由浙江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抽运至海盐县生化处理厂进行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海盐县城乡 污水处理厂	COD <sub>Cr</sub>	40
									NH <sub>3</sub> -N	2
									总氮	12

a 对于排至厂外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b 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如×××生活污水处理厂、×××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

**表 4-12 废水污染物入网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	COD <sub>Cr</sub>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500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表1规定	35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	70

a 指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	COD <sub>Cr</sub>	40	0.000037	0.004
		氨氮	2	0.000003	0.0002
		总氮	12	0.000010	0.001
本项目排放口合计		COD <sub>Cr</sub>			0.004
		氨氮			0.0002
		总氮			0.001

**2.2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见表 4-14。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或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定期由浙江友盛环境科	是	市政污水处理	/

	总氮	技有限公司抽运至海盐县生化处理厂进行预处理后 纳管排放排放。		厂	
--	----	-----------------------------------	--	---	--

### 2.3 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达标情况从以下两方面进行：

1、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的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根据同类企业实际运行情况分析，生活污水收集及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要求，故污水收集及处理技术可行。故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

2、依托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选址区域污水管网尚未接通，废水不能入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浙江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抽运至海盐县生化处理厂进行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排放。项目厂区内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相应的雨水管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道。从水量上看，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目前全厂污水总处理能力为 10 万吨/日。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1.8t/d，约占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容量的 0.0018%。从水质上看，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COD<sub>Cr</sub>、NH<sub>3</sub>-N、总氮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标准，其余指标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项目地块周边配套污水管网尚未建设完成，项目污水不具备纳管条件。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浙江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抽运至海盐县生化处理厂进行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排放，从水量和水质考虑，项目废水可以被其接纳。根据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 2024 年排海口的水质监测结果可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中各监测因子均能够达到相应标准要求，目前运行正常，因此，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不会对集中污水处理厂的运行造成不良影响。建设项目要严防事故性排放，确保不加重内河的污染。同时要求当地政府和环保部门加强督察，严格监督园区内企业的清污分流和污水预处理工作。

## 2.4 环境监测计划

结合生产情况，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无需监测，本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且生活污水间接排放，排入海盐县城污水处理厂，因此生活污水排放口无需监测。

## 3 噪声

### 3.1 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源主要产生于前过筛机、烘干机、后过筛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前过筛机(2台)	/	68.0/1	减振	6.12	10.75	3	77.5	11.5	4.5	16	22.2	38.8	46.9	35.9	24小时	21	1.2	17.8	25.9	14.9	1m
2		输送设备	/	65.0/1	减振	38.25	11.5	3	38.5	11.5	43.5	33.5	25.3	35.8	24.2	26.5		21	4.3	14.8	3.2	5.5	1m
3		烘干机(18)	/	77.6/1	减振	31.4	11.67	3	50	11.5	32	33.5	35.6	48.4	39.5	39.1		21	14.6	27.4	18.5	18.1	1m

4	风选除杂机(1台)	/	65.0/1	减振	47.29	34.44	3	34.5	34.5	27.5	10.5	26.2	26.2	28.2	36.6	21	5.2	5.2	7.2	15.6	1m
5	后过筛机(1台)	/	65.0/1	减振	47.36	31.32	3	34.5	31.5	27.5	13.5	26.2	27.0	28.2	34.4	21	5.2	6.0	7.2	13.4	1m
6	输送设备	/	65.0/1	减振	41.5	31.01	3	21.4	31.5	40.6	13.5	30.4	27.0	24.8	34.4	21	9.4	6.0	3.8	13.4	1m
7	布袋除尘装置(1台)	/	80.0/1	减振	20.63	5.19	1	61	5	21	22.5	36.3	58.0	45.6	45.0	21	15.3	37.0	24.6	24.0	1m
8	生物质热风炉(4台)	/	71.0/1	减振	63.96	7.01	1.5	17.5	6.5	64.5	38.5	38.1	46.7	26.8	31.3	21	17.1	25.7	5.8	10.3	1m
9	布袋除尘装置(1台)	/	80.0/1	减振	71.74	7.09	1	10	6.5	72	38.5	52.0	55.7	34.9	40.3	21	31.0	34.7	13.9	19.3	1m

注：噪声坐标为相对噪声原点基准点（位于本项目所在生产车间西南角）。烘干机总共 24 台，最多使用 18 台，6 台为备用。

### 3.2 噪声预测

为了尽量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评价要求车间内的设备应合理布置。本环评按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平面布局图，并对该平面布置图下生产车间及附属设施噪声对厂界的噪声影响加以预测。

#### 1、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在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时，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

的声级。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可按公式 1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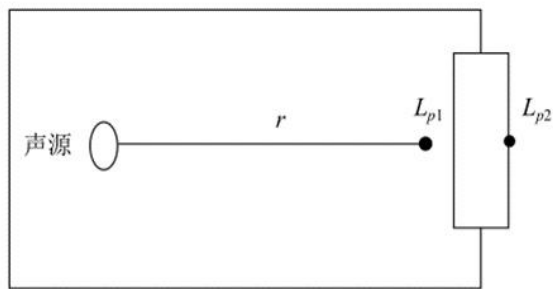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图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公式 1})$$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 \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按公式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quad (\text{公式 2})$$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A)；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A)；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 3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公式 3})$$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A)；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然后按公式 4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S \quad (\text{公式 4})$$

### (2) 室外声源衰减模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 $A_{div}$ )、大气吸收 ( $A_{atm}$ )、地面效应 ( $A_{gr}$ )、障碍物屏蔽 (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 $A_{misc}$ ) 引起的衰减。在预测时, 为留有较大的余地, 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 而其它因素的衰减, 如空气吸收衰减、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 故:  $\sum A_i = A_a + A_b$ 。

$$\text{距离衰减: } A_a = 20lgr + 8 \quad (\text{公式 5})$$

其中: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屏障衰减  $A_b$ :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 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 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

假设 S、O、P 三点在同一平面内且垂直于地面。

定义  $\delta = SO + OP - SP$  为声程差,  $N = 2\delta / \lambda$  为菲涅尔数, 其中  $\lambda$  为声波波长。

在噪声预测中, 声屏障插入损失的计算方法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做简化处理。

屏障衰减  $A_{bar}$  在单绕射 (即薄屏障) 情况, 衰减最大取 20dB; 在双绕射 (即厚屏障) 情况, 衰减最大取 25dB。

### (3) 噪声贡献值

由建设自身声源再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噪声贡献值  $L_{cqq}$ , 计算公式如下:

$$L_{cqq} = 10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quad (\text{公式 6})$$

式中:  $L_{cqq}$ —噪声贡献值, dB (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 (4) 噪声预测值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quad (\text{公式 7})$$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 2、预测计算与结果分析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环安科技在线模型计算平台的环安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该系统是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构建，基于GIS的三维噪声影响评价系统。软件综合考虑预测区域内所有声源、遮蔽物、气象要素等在声传播过程的综合效应，最终给出符合导则的计算结果。平台支持点声源、线声源、面声源及室内声源预测模型的建立，并自动考虑多源的叠加影响，用于工业建设项目的噪声预测评价。对于非连续发声及源强不稳定的工业声源，平台也提供了相应的预测模型。

根据企业平面布置情况，各预测点噪声结果见表4-16。

**表 4-16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项 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贡献值		28.6	52.7	48.4	53.3
昼间环境本底值		/	/	/	/
昼间预测值		28.6	52.7	48.4	53.3
评价标准	昼间	60	70	60	60
达标情况	昼间	是	是	是	是
夜间贡献值		28.6	52.7	48.4	53.3
夜间环境本底值		/	/	/	/
夜间预测值		28.6	52.7	48.4	53.3
评价标准	夜间	50	55	50	50
达标情况	夜间	是	是	是	否

由表4-16的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的昼间噪声排放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要求；本项目北厂界的夜间噪声排放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的夜间噪声排放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要求。为了使夜间厂界噪声达标，

要求企业采取针对性的措施：1、对生产车间北侧墙体及附件门窗进行吸声、隔声等降噪处理，墙体内侧加装吸声材料，附件门窗采用隔音材料，且在门窗边缘加橡皮条处理，使生产车间北侧墙体整体隔声量均达到 26dB(A)；2、禁止在生产时打开生产车间的门窗。

在采取上述针对生产车间北侧墙体及附件门窗的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项 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贡献值		28.6	52.7	48.4	48.3
昼间环境本底值		/	/	/	/
昼间预测值		28.6	52.7	48.4	48.3
评价标准	昼间	60	70	60	60
达标情况	昼间	是	是	是	是
夜间贡献值		28.6	52.7	48.4	48.3
夜间环境本底值		/	/	/	/
夜间预测值		28.6	52.7	48.4	48.3
评价标准	夜间	50	55	50	50
达标情况	夜间	是	是	是	是

由表 4-17 的预测结果可知，采取以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排放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要求。

### 3.3 噪声监测要求

结合项目情况，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8。

**表 4-18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东侧、西侧、北侧 厂界	昼间、夜间 Leq(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南侧厂界	昼间、夜间 Leq(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 4 固废

### 4.1 副产物产生情况

1、杂质。本项目在前过筛、风选除杂和后过筛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杂质，主要成分为泥沙、灰尘、石子以及麦糠、碎粒等，杂质产生量约为 1658.4t/a。

2、灰渣。本项目生物质燃料燃烧过程会产生的灰渣，生物质燃料的年用量为 300t。灰渣产生量按用量 20% 计算，则生物质燃料燃烧灰渣产生量为 60t/a。

3、收集的粉尘。本项目布袋除尘装置定期收集除尘下来的粉尘，收集的粉尘约为 73.071t/a。

4、废布袋。为确保布袋除尘装置除尘效率，本项目布袋除尘装置需定期更换布袋，产生一定量的废布袋，主要成分为废布袋、粉尘等，产生量约 0.04t/a。

5、废油桶。本项目机油使用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油桶，产生量约 0.008t/a，主要为废桶及残留物料。

6、废机油。本项目在设备保养维修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产生量约 0.08t/a，主要成分为废矿物油、杂质等。

7、含油废抹布手套。本项目在设备保养维修过程还中产生一定量的含油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 0.01t/a，主要成分为废抹布手套及沾染油污等。

8、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人数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p.d 计，则年产生量约 1.2t/a。

9、汇总。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 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1	杂质	前过筛、风选除杂和后过筛	固态	泥沙、灰尘、石子以及麦糠、碎粒等	1658.4
2	灰渣	生物质燃料燃烧	固态	灰渣	60
3	收集的粉尘	布袋除尘装置除尘	固态	粉尘	73.071
4	废布袋	布袋除尘装置更换布袋	固态	废布袋、粉尘等	0.04
5	废油桶	机油使用	固态	废桶及残留物料	0.008
6	废机油	设备保养维修	液态	废矿物油、杂质等	0.08
7	含油废抹布手套	设备保养维修	固态	废抹布手套及沾染油污	0.01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纸张、垃圾等	1.2

### 4.2 副产物属性判定

1、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本项目副产物判定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杂质	前过筛、风选除杂和后过筛	固态	泥沙、灰尘、石子以及麦糠、碎粒等	是	4.2a)
2	灰渣	生物质燃料燃烧	固态	灰渣	是	4.2a)
3	收集的粉尘	布袋除尘装置除尘	固态	粉尘	是	4.3a)
4	废布袋	布袋除尘装置更换布袋	固态	废布袋、粉尘等	是	4.1c)
5	废油桶	机油使用	固态	废桶及残留物料	是	4.1c)
6	废机油	设备保养维修	液态	废矿物油、杂质等	是	4.1c)
7	含油废抹布手套	设备保养维修	固态	废抹布手套及沾染油污	是	4.1c)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纸张、垃圾等	是	4.1h)

2、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4-20 中所列的固废中，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见表 4-21。

**表 4-21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杂质	前过筛、风选除杂和后过筛	否	900-099-S59
2	灰渣	生物质燃料燃烧	否	900-099-S03
3	收集的粉尘	布袋除尘装置除尘	否	900-099-S59
4	废布袋	布袋除尘装置更换布袋	否	900-009-S59
5	废油桶	机油使用	是	900-249-08
6	废机油	设备保养维修	是	900-249-08
7	含油废抹布手套	设备保养维修	是	900-041-49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900-099-S64

### 4.3 固体废弃物分析情况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危废编号	预测产生量
1	杂质	前过筛、风选除杂和后过筛	固态	泥沙、灰尘、石子以及麦糠、碎粒等	一般固废	/	1658.4

2	灰渣	生物质燃料燃烧	固态	灰渣	一般固废	/	60
3	收集的粉尘	布袋除尘装置除尘	固态	粉尘	一般固废	/	73.071
4	废布袋	布袋除尘装置更换布袋	固态	废布袋、粉尘等	一般固废	/	0.04
5	废油桶	机油使用	固态	废桶及残留物料	危险固废	900-249-08	0.008
6	废机油	设备保养维修	液态	废矿物油、杂质等	危险固废	900-249-08	0.08
7	含油废抹布手套	设备保养维修	固态	废抹布手套及沾染油污	危险固废	900-041-49	0.01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纸张、垃圾等	生活垃圾	/	1.2

表 4-23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8	机油使用	固态	废桶及残留物料	废油墨	每月产生	T, I	加强管理, 做好厂区暂存, 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8	设备保养维修	液态	废矿物油、杂质等	废矿物油	每周产生	T, I	
3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保养维修	固态	废抹布手套及沾染油污	残留物料	每周产生	T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4。

**表 4-24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代码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前过筛、风选除杂和后过筛	前过筛机、风选除杂机和后过筛机	杂质	900-099-S59	一般固废	类比法	1658.4	/	1658.4	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生物质燃料燃烧	生物质热风炉	灰渣	900-099-S03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60	/	60	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布袋除尘装置除尘	布袋除尘装置	收集的粉尘	900-099-S59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73.071	/	73.071	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布袋除尘装置更换布袋	布袋除尘装置	废布袋	900-009-S59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04	/	0.04	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机油使用	机油使用	废油桶	900-249-08	危险固废	产污系数法	0.008	/	0.0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保养维修	设备保养维修	废机油	900-249-08	危险固废	类比法	0.08	/	0.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保养维修	设备保养维修	含油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危险固废	类比法	0.01	/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1.2	/	1.2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4.4 处置方式评价

本项目固废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4-25。由表可知，本项目固废均能明确处置方式，落实处置去向。

**表 4-25 固废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险废物代码	预计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杂质	前过筛、风选除杂和后过筛	一般固废	/	1658.4	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符合
2	灰渣	生物质燃料燃烧	一般固废	/	60	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符合
3	收集的粉尘	布袋除尘装置除尘	一般固废	/	73.071	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符合
4	废布袋	布袋除尘装置更换布袋	一般固废	/	0.04	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符合
5	废油桶	机油使用	危险固废	900-249-08	0.0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6	废机油	设备保养维修	危险固废	900-249-08	0.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7	含油废抹布手套	设备保养维修	危险固废	900-041-49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1.2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

#### 4.5 环境管理要求

1、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管理要求。要求建设单位做好固废在区块内的临时储存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场所应建设基础防渗、防风、防雨、防晒及照明设施等。本项目危废仓库为新建，在生产车间的北侧，本项目实施后，利用该危废仓库，用于危废的存放。其基本情况见表 4-26。由表可知，新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能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表 4-2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5 平方	废油桶	HW12	900-249-08	生产车间	约 2m <sup>2</sup>	密闭储存	约 0.02t	约 12 个月

米)	废机油	HW49	900-249-08	的北侧	约 2m <sup>2</sup>	密闭储存	约 0.2t	约 12 个月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08	900-041-49		约 1m <sup>2</sup>	密闭储存	约 0.1t	约 12 个月
合计	/	/	/	/	5m <sup>2</sup>	/	/	/

2、危废运输过程管理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路线尽量避开居民小区、学校、水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同时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事事故应急物资，做好风险防范工作。只要加强运输管理，不会对运输沿线敏感目标产生较大影响。

3、危废委托利用或处置管理要求。本项目危废要求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能得到妥善处置。委托处置时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4、其他管理要求。要求企业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 5 地下水、土壤

### 5.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危废仓库、油品仓库。

污染物类型主要为废机油，属于其他类型，不属于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污染途径主要为危废仓库、油品仓库防渗措施破损导致污染物下渗。

### 5.2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本项目危废仓库、油品仓库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其他物料仓库等区域为一般防渗区。

要求建设单位对生产车间、其他物料仓库等区域进行一般防渗处理；危废仓库、油品仓库等区域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防渗要求进行。

根据本项目特点，防渗区域划分及防渗要求见下表 4-27。

**表 4-27 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分区举例	防渗要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其他物料仓库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或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6889-2024) 执行。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油品仓库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或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执行。

## 6 生态

本项目位于工业聚集点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租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要求建设单位落实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物的防治对策，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尽量避免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7 环境风险

### 7.1 Q 值计算

项目主要从事稻谷及小麦的烘干加工，环境风险物质为机油、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其中机油属于矿物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其临界量，矿物油（序号 381）临界量为 2500 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及其临界量，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属于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为 50 吨。经计算，本项目风险物质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 Q 值约为 0.002。

**表 4-28 风险物质最大存放量计算表**

序号	原材料		其中环境风险物质		临界量	Q 值
	名称	最大存放量 (吨)	名称	最大存放量 (吨)		
1	机油	0.1	油类物质	0.1	2500	0.00004
2	废油桶	0.008	健康危险急性 毒性物质 (类 别 2, 类别 3)	0.098	50	0.00196
3	废机油	0.08				
4	废抹布手套	0.01				
合计				/	/	约 0.002

## 7.2 环境风险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 4-29。

**表 4-2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吨烘干加工稻谷及小麦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嘉兴)市	(海盐)县	海盐县通元镇大桥西路 23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20.831859°		纬度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涉及危险物质为机油、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项目将对危废仓库、油品仓库进行分析。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地表水：机油、废机油等泄露后经过管道、渠道等进入河流，造成河流水质下降，水生生物死亡等；企业自身：机油、废机油等遇到明火发生火灾，对企业生产财产安全造成危害。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企业建立安全管理、职业卫生三级管理网络；</li> <li>2、加强对危废仓库的管理，防止发生泄漏事故；</li> <li>3、加强生活污水抽运管理，做好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生活污水抽运泄漏事故；</li> <li>4、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防护口罩、防护面具、防护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具，黄沙、活性炭、空桶等泄漏控制材料；</li> <li>5、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厂内应急救援队伍，落实救援责任。</li> <li>6、企业应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等文件要求，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同时对涉危化品生产、使用和贮存场所、重点环保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li> </ol>			
<p><b>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b>企业经过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泄漏事故的发生概率可有效降低，其环境影响也可进一步减轻，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p>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 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评价不再分析电磁辐射影响和保护措施。

## 9 项目污染物产排量统计

本项目“三废”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30。

**表 4-30 本项目“三废”产生、排放情况表 单位：t/a**

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水量	108	0	108

	COD <sub>Cr</sub>		0.035	0.031	0.004
	NH <sub>3</sub> -N		0.004	0.0038	0.0002
	总氮		0.005	0.004	0.001
废气	颗粒物		76.622	73.071	3.551
	二氧化硫		0.51	0	0.51
	氮氧化物		0.306	0	0.306
固废	危险固废	废油桶	0.008	0.008	0
		废机油	0.08	0.08	0
		含油废抹布手套	0.01	0.01	0
	一般固废	杂质	1658.4	1658.4	0
		灰渣	60	60	0
		收集的粉尘	73.071	73.071	0
		废布袋	0.04	0.04	0
		生活垃圾	1.2	1.2	0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三废”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4-31。

**表 4-31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三废”排放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名称	现有项目 排放量	本项目			本项目实 施后，全 厂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水量	1050	108	0	108	1158	
	COD <sub>Cr</sub>	0.042	0.035	0.031	0.004	0.046	
	NH <sub>3</sub> -N	0.002	0.004	0.0038	0.0002	0.0022	
	总氮	0.013	0.005	0.004	0.001	0.014	
废气	颗粒物	0.321	76.622	73.071	3.551	3.872	
	二氧化硫	0	0.51	0	0.51	0.51	
	氮氧化物	0	0.306	0	0.306	0.306	
固废	危险固废	废油桶	0	0.008	0.008	0	0
		废机油	0	0.08	0.08	0	0
		含油废抹布手套	0	0.01	0.01	0	0
	一般固废	杂质	0	1658.4	1658.4	0	0
		灰渣	0	60	60	0	0
		收集的粉尘	0	73.071	73.071	0	0
		废布袋	0	0	0	0	0
		谷壳	0	0	0	0	0
		糠粉	0	0	0	0	0
沉淀池污泥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1.2	1.2	0	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1001	颗粒物	现有项目清理粉尘经设备自带收尘装置收集后分别经 2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1001、DA1002)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DA1002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DA1003	颗粒物	现有项目脱壳分离粉尘经设备自带收尘装置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1003)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DA1004	颗粒物	现有项目碾米、抛光和精选粉尘经设备自带收尘装置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1004)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DA2001	颗粒物	本项目前过筛机、风选除杂机、后过筛机均自带 1 个密闭粉收集装置,设备粉尘逃逸率约为 5%,产生的粉尘密闭收集后与烘干产生的烘干废气(粉尘)一起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 (DA2001) 排放,系统设计风量为 18000m <sup>3</sup> /h,除尘效率要求达到 99%。烘干废气直接密闭接入布袋除尘装置,粉尘基本无逃逸。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DA2002	颗粒物	本项目生物质燃烧废气经	《工业炉窑大气

		二氧化硫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2002) 排放, 布袋除尘装置系统总风量约 3000m <sup>3</sup> /h, 除尘效率要求达到 99%。	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重点区域的要求
		氮氧化物		
	厂界	颗粒物	加强通风换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1、厂内做到清污分流, 雨污分流; 2、项目选址区域污水管网尚未接通, 废水不能入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定期由浙江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抽运至海盐县生化处理厂进行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最终经海盐县城污水处理达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标准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的 B 等级要求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Leq(A)	现有项目厂区。	东侧、西侧、北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南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

			本项目厂区。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前过筛机、风选除杂机、后过筛机、布袋除尘设备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避免设备老化引起的噪声;对生产车间北侧墙体及附件门窗进行吸声、隔声等降噪处理,使生产车间北侧墙体整体隔声量均达到 <b>26dB(A)</b> ;生产时关闭门窗,制定相关操作规程,原料及成品的搬运、装卸做到轻拿轻放;要求在昼间进行装卸外运,夜间尽量避免装卸外运。	东侧、西侧、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及处置。</li> <li>2.杂质、灰渣、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li> <li>3.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li> <li>4.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li> <li>5.设置符合规范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落实相关环境管理要求。</li> </ol>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本项目危废仓库、油品仓库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其他物料仓库等区域为一般防渗区。</p> <p>要求建设单位对生产车间、其他物料仓库等区域进行一般防渗处理;危废仓库、油品仓库等区域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防渗要求进行。</p>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企业建立安全管理、职业卫生三级管理网络；2、加强对危废仓库的管理，防止发生泄漏事故；3、加强生活污水抽运管理，做好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生活污水抽运泄漏事故；4、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防护口罩、防护面具、防护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具，黄沙、活性炭、空桶等泄漏控制材料；5、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厂内应急救援队伍，落实救援责任，设立符合规范要求的应急池。6、企业应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等文件要求，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同时对涉危化品生产、使用和贮存场所、重点环保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若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发生重大变动，应向生态环境部门及时申报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本项目属于稻谷加工（C1311），生产过程有过筛、热风炉烘干、输送带入库、提升输送带出库等工艺。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32号）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本项目属于“八、农副食品加工业 13-9 谷物磨制 131-谷物磨制 131*”类项，属于登记管理。综上所述，企业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p>

## 六、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省政府令388号）中规定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及要求。因此本项目在该址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321t/a	0.348t/a	/	3.551t/a	/	3.872t/a	+3.551t/a
	二氧化硫	/	/	/	0.51t/a	/	0.51t/a	+0.51t/a
	氮氧化物	/	/	/	0.306t/a	/	0.306t/a	+0.306t/a
废水	COD <sub>Cr</sub>	0.042t/a	0.062t/a	/	0.004t/a	/	0.046t/a	+0.004t/a
	氨氮	0.002t/a	0.003t/a	/	0.0002t/a	/	0.0022t/a	+0.0002t/a
	总氮	0.013t/a	/	/	0.001t/a	/	0.014t/a	+0.00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杂质	7900t/a	/	/	1658.4t/a	/	9558.4t/a	+1658.4t/a
	灰渣	/	/	/	60t/a	/	60t/a	+60t/a
	收集的粉尘	1.368t/a	/	/	73.071t/a	/	74.439t/a	+73.071t/a
	废布袋	0.04t/a	/	/	0.04t/a	/	0.08t/a	+0.04t/a
	谷壳	15000t/a	/	/	/	300t/a	14700t/a	-300t/a
	糠粉	15000t/a	/	/	/	/	15000t/a	/
	沉淀池污泥	5t/a	/	/	/	/	5t/a	/
生活垃圾	12.4t/a	/	/	1.2t/a	/	13.6t/a	+1.2t/a	
危险废物	废油桶	0.2t/a	/	/	0.008t/a	/	0.208t/a	+0.008t/a
	废机油	0.6t/a	/	/	0.08t/a	/	0.68t/a	+0.08t/a
	含油废抹布手套	0.05t/a	/	/	0.01t/a	/	0.06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